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申請請求書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進行重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公告，大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開曼群島時間)針對尋求委任建議清盤人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之傳票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香港時間)，董事會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有關傳票之經蓋印法院命令，其中大法院已命令(其中包括)下列事項：(i) 建議清盤人獲委任為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共同及各別行事；及(ii) 共同臨時清盤人獲授權以旨在允許本公司持續經營之方式制定及建議本公司之債務重組，以便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安排計劃方式之妥協或安排(「法院命令」)。

此外，共同臨時清盤人擬申請由大法院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請求書（「請求書」），以要求（其中包括）確認法院命令及為進行重組而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致使法院命令將於各方面獲得猶如由香港高等法院以相同處理方法作出的法院命令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按照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後，共同臨時清盤人通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擬尋求香港高等法院確認其任命。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確認法院命令的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所載列之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董事會正著手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時會先生、賀文先生及禰孝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ran.com 及 <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